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lou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 聯合公告

(I)完成收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待售股份；

(II)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III)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完成收購本公司待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契據，內容有關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買賣195,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總代價為349,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79港元）。除金利豐證券作為(i)賣方的股票經紀；及(ii)要約人的股票經紀兼融資人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作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此具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

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乃按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釐定。

要約一經提出，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95,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要約將涉及185,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以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和在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為331,150,000港元。

####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全部代價提供所需資金。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支付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要約人已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以及要約人已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其中包括)股份押記。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發表公告。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完成收購本公司待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契據，內容有關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買賣195,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總代價為349,0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79港元)，以及賣方(作為賣方)與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要

約人可能根據買賣契據就賣方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而針對賣方提出的申索提供擔保。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作實。

除金利豐證券作為(i)賣方的股票經紀；及(ii)要約人的股票經紀兼融資人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此具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乃按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釐定。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將涉及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有關股份除外)。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全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一經提出，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溢價約7.1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3港元溢價約9.82%；
-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4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072,000港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26.47%；及
-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4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0,878,000港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26.47%。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7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每股0.76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 要約之總代價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95,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要約將涉及185,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以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和在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為331,150,000港元。

##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全部代價提供所需資金。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支付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要約人已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以及要約人已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其中包括)股份押記。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產權負擔、相逆權益、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的所有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截至要約提出當日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或宣派(如有)、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收購守則允許。

##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代其行事的代理)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以便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或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供要約或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彼等自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笑明先生（「何先生」）全資擁有。何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合法最終實益股東。

何先生，44歲，具有豐富的業務管理及製造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何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的主要股東。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買賣契據項下之待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待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何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此具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概無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未交割衍生工具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
- (iii) 概無要約人、何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買賣契據、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要約人或何先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人、何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及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賣方 <sup>(附註)</sup>	195,000,000	51.32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95,000,000	51.32
公眾股東	185,000,000	48.68	185,000,000	48.68
<b>總計</b>	<b>380,000,000</b>	<b>100.00</b>	<b>380,000,000</b>	<b>100.00</b>

附註：

賣方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此外，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為執行董事。

## 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活動。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制定具體計劃。

除關於上文所載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倘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其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任何新董事的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另外刊發公告。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任何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將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仍保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直至達到充足的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提呈要約一事獲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發表公告。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要約。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港元，則這規定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意見
「買賣契據」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以及賣方及擔保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買賣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任何執行董事的代表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為貸方)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向要約人(為借方)授出的最多409,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以撥付要約款項
「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為貸方)與要約人(為借方)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其接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何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因應要約出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為發表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提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79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契據的條款從賣方收購的195,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金利豐證券(為承押人)及要約人(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就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在完成時要約人所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作為融資的抵押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鏗業有限公司(為買賣契據下待售股份的賣方)，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持有80%及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何笑明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樑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何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何笑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